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提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撤銷監事會

非執行董事辭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哈爾曼女士(「哈女士」)因工作職責調整，將在本公司後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辭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辭任生效後，哈女士亦不再擔任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委員職務。哈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哈女士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為董事會科學決策和本公司的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董事會謹此向哈女士表示衷心感謝。

提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決議並提名毛宇星先生(「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鄭歡女士(「鄭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已於2025年8月29日決議並批准提名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鄭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鄭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適時發佈的通函。

毛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毛宇星先生，54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理學博士學位。毛先生自2025年4月起擔任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2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毛先生自1993年8月至2001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信息科技部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自2001年9月至2011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數據中心(上海)總經理助理(副處級、正處級)、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信息科技部副總經理，自2016年4月至2025年4月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首席信息官。毛先生自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擔任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鄭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歡女士，49歲，工商管理碩士。鄭女士自2024年7月起擔任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資產運營三部副總經理。鄭女士自2008年1月至2019年2月任職於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自2019年2月至2024年7月擔任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鄭女士自2008年1月至2019年9月先後擔任Shanghai Group Australia Pty Ltd董事、董事兼財務總監，自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擔任上海光通信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3年4月至2018年1月先後擔任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監事、董事，自2015年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上海普瑞信鋼板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毛先生及鄭女士各自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至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連選連任。

毛先生及鄭女士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毛先生及鄭女士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毛先生及鄭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毛先生及鄭女士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撤銷監事會

2024年7月1日，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新《公司法》」)正式生效實施。2025年3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為貫徹落實新《公司法》等有關要求，修訂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同時不再設監事會和監事，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相關職權，《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及監事相關規定相應作廢。

建議修訂主要內容包括：

- (1) 根據新《公司法》規定，全文統一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
- (2)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要求取消監事會及監事設置，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 (3) 完善黨組織、黨建工作相關內容；及
- (4) 其他合規性和規範性修改。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處理向相關監管部門就公司章程的修訂辦理備案手續，並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文字上的調整和修改，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要求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等相關事宜。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適時發佈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周劍麗
執行董事、總經理

中國，上海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信軍先生、哈爾曼女士、呂彤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